

##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药石科技”）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

以上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且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杨民民先生代表本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处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 备查文件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